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7 民初 10461 号

原告：北京天艺科创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1 号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何青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素红，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商东旭，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杨波，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科杰，北京京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天艺科创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艺公司）诉被告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集团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北京天艺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何青锋、委托诉讼代理人沈素红、商东旭，被告首建集团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丁科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天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首建集团公司退还北京天艺公司保证金 12 万元；2. 判令首建集团公司向北京天艺公司支付保证金利息（以 12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息 15.4% 计算）；3. 判令首建集团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20 年 7 月 30 日，首建集团公司发招标通知，北京天艺公司获知消息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分别支付两笔 6 万元的保证金，共计 12 万元。后北京天艺公司未

中标，于2020年9月8日向首建集团公司主张退还保证金，首建集团公司一再推脱。2020年10月19日，首建集团公司以PP模块侧向承压不符合标准为由下发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与事实严重不符，故北京天艺公司诉至法院。

被告首建集团公司辩称：不同意北京天艺的诉讼请求。第一，北京天艺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经查询无数据或查询数据不符的检测报告，骗取中标，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首建集团公司有权没收保证金。第二，北京天艺公司改变主要技术指标，确认无法满足已经确认的数据承压185KN/m²的要求，对于签订合同提出附加条件，依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首建集团公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外，即便需要退还保证金北京天艺公司主张的年息15.4%的利息也是没有依据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7月，首建集团公司因首钢园区滑雪大跳台1607-039、052、059、060地块、金安桥项目及智慧枢纽项目雨水收集成套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首建集团公司《首钢园区滑雪大跳台1607-039、052、059、060地块、金安桥项目及通信枢纽项目雨水收集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载明：……投标保证金12万元；……违约责任：中标人如因提供虚假材料获得中标资格，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一切后果负责。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没投标保证金、纳入黑名单；对于已签订合同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没履约保证金、纳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已经实质履约的，中标人按已获得的货款双倍赔偿招标人，并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深化设计要求：最终中标人需按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相关图纸、计算书等技术资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投标保证金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招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违法违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4.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1)中标人：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2)未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90 日内返还给投标人。……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主要技术参数指标……2. 侧向承压需满足通用图集《15BS14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建筑与小区）》规定 1607-039、052、059、060 地块，金安桥，通信枢纽侧向承压需满足 185KN。……

7.1.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采用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的邮箱地址送达）的形式通知中标人；7.1.2 招标人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内容；……7.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2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北京天艺公司共向首建集团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 120000 元。

北京天艺公司的《技术标》投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表载明：052 地块 800m³ 雨水收集池、060 地块 400m³ 雨水收集池、059 地块 400m³ 雨水收集池、039 地块 1#640m³ 雨水收集池、039 地块 2#640m³ 雨水收集池、金安桥 700m³ 雨水收集池、金安桥 850m³ 雨水收集池、金安桥 1100m³ 雨水收集池的招标技术指标均为竖向承压 $\geq 600\text{KN/m}^2$ 、侧向承压 $\geq 185\text{KN/m}^2$ 、长期蠕变性能（顶部加载 85KN/m²）的 50 年外推竖向变形率 $\leq 4\%$ 、长期蠕变性能测试时间至少为 1008h；智慧枢纽 600m³ 雨水收集池的招标技术指标为竖向承压 $\geq 200\text{KN/m}^2$ 、侧向承压 $\geq 185\text{KN/m}^2$ 、长期蠕变性能（顶部加载 85KN/m²）的 50 年外推竖

向变形率 $\leq 4\%$ 、长期蠕变性能测试时间至少为 1008h，投标响应指标均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北京天艺公司的《经济标》投标文件中第一页关于“投标保证金”载明：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中标资格；或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规有效的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有权另行招标或向其他第三方授予合同。同时《经济标》招标文件中提供了 6 份《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BETC-CL1-2020-00576、BETC-CL2-2020-01966、BETC-CL2-2020-00482、CLJC19LZ000076、202001D0012、JZ2019A03A00176。

2020 年 8 月 10 日，双方第一次约谈记录显示约谈结果为：1、原一次投标报价 3692022.2 元中，未包含智能化系统、设备间安装方式为地上。8 月 8 日，在原价基础上进行补充报价，增加智能化系统、设备间安装方式为地下，满足技术规格书、规范要求，增加 537660 元，共计 4229682.2 元。降价为 4220000 元。2、首钢园区调蓄池位置，制氧厂南 640 立，红线外硬质路面。将制氧厂南 640 立雨水调蓄池 PP 模块由 800 \times 800 \times 500mm，免费升级为 1000 \times 500 \times 400mm，报价不变。3、9 套雨水收集 PP 模块到达现场后，提供 4 次免费抽检。4、雨水收集模块 800 \times 800 \times 500mm、1000 \times 500 \times 400mm，均满足 10 月将实施的行业标准要求。系统安装调试合格、保证通过验收。

2020 年 8 月 28 日，双方第二次约谈记录显示约谈结果为：1、在招标清单基础上 099 智慧通信枢纽项目增加一套雨水回用系统，增加一套智能化控制系统。取消七台智能平板控制

电脑，总价 4220000 元不变。我司确认：由于 099 智慧通信枢纽项目增加一套雨水回用系统，增加一套智能化控制系统。同时取消七台智能平板控制电脑，价格差 38400 元，本公司承诺优惠 8400 元，最终总价为 4250000 元。2、设备间材质全部采用一体化碳钢材质。我司确认：设备间材质全部采用一体化碳钢材质。3、北京天艺公司经确认模块竖向承压 $\geq 400\text{KN}/\text{m}^2$ ，侧向承压 $\geq 100\text{KN}/\text{m}^2$ 。侧向承压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geq 185\text{KN}/\text{m}^2$ 。我司确认：(1)我公司生产的模块的竖向承压及侧向承压的数据完全符合《模块化雨水储水设施》CJ/T542-2020 中相关指标要求。(2)我公司生产的模块的竖向承压及侧向承压的数据完全满足贵工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中关于模块竖向承压及侧向承压的指标要求。实际工程中需要的竖向承压和侧向承压分别为 $\geq 400\text{KN}/\text{m}^2$ 和 $\geq 100\text{KN}/\text{m}^2$ 。详见附件《水池抗浮、荷载计算书》。(3)关于招标文件中模块侧向承压 $\geq 185\text{KN}/\text{m}^2$ 的技术要求，我司之前已与招采中心进行了详尽的沟通说明；即将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模块化雨水储水设施》CJ/T542-2020 中已经明确了模块竖向、侧向承压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模块性能指标》、《塑料模块侧向短期抗压强度试验》。标准中并没有关于模块侧向承压 $\geq 185\text{KN}/\text{m}^2$ 的技术要求，并且对模块竖向、侧向承压检测方法做出来明确规定，因为比较之前相关产品检测机构的模块检测方法有了很大的变化，所有相关检测结果及标准要求也进行了较大调整。(4)我公司已向贵公司承诺：所有进场模块可以进行随机抽检（3 家检测机构贵司已指定，相关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检测标准依据行业标准《模块化雨水储水设施》CJ/T542-2020 中对模块竖向、侧向承压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标准及该系统中针对模块设计施工使用的相关技术说明中的指标要求。

2020年10月9日，首建集团公司向北京天艺公司发出《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内容为：你单位于2020年7月30日，参加在北京市首钢建设集团招标采购中心开标的（首钢园区滑雪大跳台1607-039、052、059、060地块、金安桥项目及通信枢纽项目雨水收集成套设备）项目的投标活动，因深化返资及签认合同阶段未按投标要求进行签订（PP模块侧向承压投标响应为 $\geq 185\text{KN/m}^2$ ，深化返资阶段对此项要求无法响应，拒不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要求签认技术确认书及采购合同），根据该项目投标需知第30项（4.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经济标投标保证金附件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收你单位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庭审中，首建集团公司称，北京天艺公司在招标过程中提交的6份《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其中编号为BETC-CL1-2020-00576、CLJC19LZ000076的2份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查询结果为“未查询到数据”，其中编号为202001D0012的报告，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发放日期不一致。因此，可以证明北京天艺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针对上述6份《检验报告》或者《检测》报告分别向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核实，查询结果为6份《检验报告》或者《检测报告》均为真实的。

庭审中，首建集团公司提交《首钢园区滑雪大跳台1607-039、052、059、060地块、金安桥项目及通信枢纽项目雨水收集成套设备评标报告》，其中对邀标情况、一次开标评标情

况、二次报价情况、厂家考察、技术交流会、中标建议、评标报告进行了记载。2020年8月17日，首建集团物资分公司招标办公室作出《中标通知书》，载明：北京天艺科创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贵司在我司组织的编号：WZ-YQ-YS2006-02CG 首钢园区滑雪大跳台 1607-039、052、059、060 地块、金安桥项目及通信枢纽项目雨水收集成套设备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中标数量：9套，金额：4220000元。付款条件及方式：预付款20%，到货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额的97%，质保金3%，银行承兑。联系人：宋梓伟电话：13051685306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周内完成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弃标。首建集团公司称，其单位工作人员宋梓伟通过电话形式告知北京天艺公司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对于上述《中标通知书》，北京天艺公司称并未收到，即便收到，双方2020年8月28日的约谈记录第一条中是首建集团公司擅自对双方已经确认的价格要求进行变更，实际首建集团公司一直不同意北京天艺公司给出的4250000元价款。另外，2020年9月6日北京天艺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青锋通过微信询问首建集团公司宋梓伟哪家公司中标，宋梓伟没有明确说，9月8日再次询问，宋梓伟告知另外一个公司中标。

上述事实，有《首钢园区滑雪大跳台 1607-039、052、059、060 地块、金安桥项目及通信枢纽项目雨水收集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报价单、组价明细、招投标文件-《技术标》、招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报价一览表、付款凭证、《雨水收集设备答疑澄清文件》、《关于对〈关于首钢园区项目雨水收集成套设备投标事项进行澄清的通知〉的回复》、《优惠说明》、《报价调整说明》、约谈记录、《没收投标保

证金通知书》、微信聊天记录、调查回复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庭审中查明的事实及双方当事人陈述，本案争议焦点为首建集团公司扣除北京天艺公司交纳的 12 万元投标保证金是否具有合同依据或者法律依据。庭审中，首建集团公司称，没收投标保证金理由有二，一是北京天艺公司在投标文件《经济标》中提供的 6 份检测报告或者检验报告中存在虚假材料；二是北京天艺公司在中标后改变主要技术指标，在深化返资及签认合同阶段未按投标要求进行签订（PP 模块侧向承压投标响应为 $\geq 185\text{KN/m}^2$ ，深化返资阶段对此项要求无法响应，拒不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要求签认技术确认书及采购合同）。对此本院论述如下：一、关于 6 份检测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经本院逐一向检测单位核实，6 份报告内容均为真实，首建集团公司仅以在全国认证认可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即判定北京天艺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显然依据不足。二、首建集团公司《招标文件》4.2 条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违法违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北京天艺公司的投标文件《经济标》中载明：如果我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中标资格；或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规有效的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可见，“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前提条件是北京天艺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首建集团公司《招标文件》第 7.1.1 条规定，在投

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采用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的邮箱地址送达）的形式通知中标人。庭审中，首建集团公司称其单位工作人员宋梓伟通过电话形式告知北京天艺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但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实，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上述规定，且不符合常理，因此首建集团公司通知北京天艺公司中标程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应视为未通知。故，北京天艺公司不存在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能或者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首建集团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形。首建集团公司认为未签订合同是因为北京天艺公司在深化返资阶段无法响应 PP 模块侧向承压 $\geq 185\text{KN/m}^2$ 并拒签合同的抗辩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基于上述论述，首建集团公司应向北京天艺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 120000 元。关于北京天艺公司的利息请求，应为利息损失，北京天艺公司主张按照年息 15.4% 计算于法无据，本院依法调整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北京天艺公司起诉之日起至首建集团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计算。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北京天艺科创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120000 元及利息（以 120000 元为基数，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北京天艺科创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00 元（原告北京天艺科创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径行给付原告北京天艺科创雨水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到本院领取交费通知），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吕文静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法官助理 孙 玥
书 记 员 吕璐璠